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叶林先生和胡廷华先生5位董事，汪辉文先生电话方式参会，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昂杨先生未出席会议。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莘女士、监事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马楠女士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